

建“吃瓜群”传播同学隐私被判侵权

说法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赵赫

“我只是拉了个群”“视频不是我发的”“大家都在转,我只是看看热闹”……现实中,一些未成年人将网络“吃瓜”当成同学之间的普通玩笑,却忽视了隐私视频、照片一旦发布到网络空间,便可能在微信群、朋友圈等社交平台不断转发、扩散,最终演变成一场网络暴力。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未成年人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件。该案中,法院认定,未成年人建立“吃瓜群”,放任群成员传播同学隐私视频、照片,其虽然并非视频的拍摄者、直接发布者,但仍会因其在传播过程中发挥组织、放任等作用,构成侵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组建“吃瓜群”传播同学私密影像

小王与小李是高中同班同学,均是未成年人。一天,小王从小张(已另案处理)处获得了小李的隐私视频和照片,出于让更多同学一起“吃瓜”的目的,小王专门建立微信群,并陆续邀请小张在内的多名同学入群。接着,小王将小李的隐私视频、照片发送至群内,群成员议论纷纷。此后,群内部分成员(已另案处理)又将涉案隐私视频、照片继续向外传播,相关内容甚至在校园“表白墙”内被匿名讨论。

面对同学们的议论和围观,小李逐渐陷入焦虑、抑郁状态,开始接受心理、针灸治疗,最终无奈转学。

事后,小李的监护人认为小王的行为侵犯了小李的肖像权、隐私权,遂将小王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医疗费等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隐私权等权利;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本案中,小王明知群内传播内容涉及小李的隐私视频和照片,仍建立所谓“吃瓜群”,组织同学入群,为相关侵权信息传播提供特定空间,并在相关内容持续传播过程中未采取删除、制止等措施,客观上对侵权信息扩散起到了组织、放任作用。虽然涉案视频并非由小王拍摄、上传,但其作为微信群主,负有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披露的相应管理义务。小王放任涉案隐私视频和照片持续传播,其行为已明显超出一般“围观”“起哄”范畴,且照片中小李的肖像清晰可见,故小王的行为构成对小李隐私权、肖像权的侵害,同时对小李造成严重精神损害。

据此,法院判决小王及其监护人向小李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以及医疗费、律师费等4000余元。

群主放任传播同样构成侵权

“一些人认为,群主只是聊天群的建立者,并非具体信息发布者,因此群内成员发布的信息与之无关。但实际上群主并非群组的单独建立者,同时也是群组网络秩序的管理者。”承办法官庭后表示,《互联网群组信息

服务管理规定》规定,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法官说,在多人共同参与的信息网络侵权案件中,判断行为人是否构成对他入权利的侵害,不应仅以其是否直接实施“上传、发布”等行为作为唯一标准,而应结合其在信息传播中的地位、作用及对损害结果的实际促成程度进行综合评价。行为人通过组织、引导、放任等方式,使侵权信息得以传播的,应根据其在损害发生中的作用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中,小王建立所谓“吃瓜群”,目的在于围绕小李的隐私视频、照片组织讨论和传播,在明知群成员可能传播相关隐私内容的情况下,其既未采取删除、制止措施,也未解散群聊,而是放任相关内容在群内持续扩散,该不作为行为与侵权结果的发生、扩大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因此,法院认定其行为已超出普通群聊的范畴,构成对小李隐私权、肖像权的侵害。

适当提高涉未成年人精神损害赔偿

关于“严重精神损害”如何认定的问题,法官解释称,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正处于人格形成和心理发展的关键阶段,心理承受能力、自我调适能力相对较弱,对外界评价更加敏感。《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规定,审理未成年人被侵权案件,在认定是否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受害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

受伤害等特点,强化对其权益的保障,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参照成年人被侵权案件的赔偿标准,适当提高精神损害赔偿金额。

法官表示,一般而言,可以从三方面进行认定:一是看侵权内容是否涉及未成年人隐私或具有人格羞辱性质的信息,此类内容更容易对未成年人造成持续性心理压力,如隐私视频、私密照片、侮辱性言论等;二是看侵权信息的传播范围、传播持续时间,尤其是在校园生活中传播时,更容易形成持续性传播和造成对未成年人的标签化评论;三是看侵权行为是否已经对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心理健康等产生实质影响,例如出现焦虑、抑郁、厌学等情况。

本案中,涉案视频和照片涉及小李的隐私和肖像,属于不愿为他人所知晓的信息,该隐私视频和照片经微信群传播后又持续外流,并在校园“表白墙”内讨论,导致小李不仅长期陷入焦虑、抑郁状态,还接受心理、针灸治疗并最终转学,相关侵权行为已经明显超出一般人格权侵害后果,据此法院判决酌定了较高数额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真正让受害人陷入痛苦的,往往不是最初的视频传播行为,而是后续持续不断的围观、讨论和扩散。”法官提示,对于未成年人而言,应树立正确网络意识和隐私保护意识,不随意传播、围观、评论他人隐私信息,不将他人的痛苦当成“吃瓜”的对象;对于家长而言,不能只关注孩子的学习成绩,更应关注孩子的网络行为,及时引导孩子形成正确上网观念;对于学校而言,应加强校园法治教育和健全的人格教育,完善涉未成年人网络侵权的发现、干预和心理疏导机制,防止校园网络欺凌行为进一步蔓延、滋生、扩散。



图为民警为小朋友送上警营周边纪念品。
本报通讯员 郑永波 摄

火热“警”彩的夏令营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2026年暑期,江苏各地公安机关精心策划了一系列警营开放和青少年安全教育活动,丰富多彩的活动让青少年零距离感受警营文化,在沉浸式体验中学习安全知识、磨砺意志品格,度过一个充实而难忘的平安假期。

7月16日,苏州市公安局第十二届“小警察”夏令营正式开营。来自全市各小学少年警校的111名“小警察”走进警营,走进情报指挥中心观摩接警流程,在训练靶场近距离感受特警风采,在“水警小课堂”上学习水上安全知识。7月23日,宿迁市“少年警校”2026暑期训练营在市民警察实战训练基地拉开帷幕,来自全市的80名中小學生走进警营探秘体验,通过参观警用装备、观看特警演练、接受专题安全教育课、领略别样“警”彩……

这个夏天,从苏州到宿迁再到连云港,江苏各地的警营用各具特色的方式向青少年敞开门,孩子们在汗水中淬炼意志,在体验中收获成长,每一滴汗水都折射出藏蓝梦想的光芒,平安的种子正在更多孩子心中生根发芽。

图为“小警察”们近距离体验警用器械。
本报通讯员 苏美轩 摄



因为学生们开心地正在喷水的警用车辆旁跑过。
本报通讯员 王力 摄

我是法治副校长

做孩子们最安心的“藏蓝守护者”

□ 陆遥

在单位,同事们习惯称呼我为陆队,这个称呼时刻提醒着我肩上的责任;而在宁波市镇安小学,在天真烂漫的孩子们口中,我永远是个亲切又值得信赖的“陆叔叔”。这个称呼承载着孩子们纯真的喜爱与温暖的信任,跨越了职业的界限,也让我深深融入了校园这个充满活力的大家庭。从严肃的“陆队”到亲切的“陆叔叔”,这不只是称呼的改变,更是我的角色与情感的延伸,见证了我从一名执法者,转变为校园里孩子们可亲可近的守护者与引路人。

2023年5月,我受邀担任镇安小学法治副校长。这份沉甸甸的任命,于我而言既是荣誉,更是使命——肩上的责任愈重,守护校园的脚步便愈坚定。在做好日常护学执勤与普法宣讲的基础上,我立足校园安全实际,针对性优化巡防控方案:加密巡防频次,紧盯重点时段;同时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打磨出分层递进的普法课程体系。面向低年级学生,我围绕防范校园欺

凌等主题,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形式,将生硬的法条转化为孩子们听得懂、记得住的安全常识;面向高年级学生,我聚焦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结合真实案例剖析不良网络行为的危害,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3年多来,我的身影时常穿梭于教学楼间,将藏蓝的温度融入一次次弯腰讲解、一场场生动演练之中。我不仅守护了校园的安宁,更在2000多名孩子心中播下了遵纪守法、尊崇法治的种子,成为镇安小学师生心中最亲切也最安心的“藏蓝守护者”。

2026年5月,在我的全程指导与推动下,“法治小记者站”活动顺利落地,由我牵头筛选并培养的第一批小记者正式诞生。我引导法治小记者们以身边人、身边事为切入点,观察校园日常,记录文明相处的瞬间、不文明行为的隐患及安全相处的小常识。小记者们以第一视角撰写真实故事,分享安全心得,优秀稿件不仅在校刊刊登,还择优向《法治日报》等媒体投稿。通过这种学生喜闻乐见、主动参与的方式,小记者们化身法治传播者与行为监督员,实现了互相监督、共同进步。

与此同时,我以此为契机,进一步细化法治教育内容体系。针对低年级学生,我开设“行为安全边界课”,通过情景模拟、互动游戏、案例分享等生动有趣的形式,帮助孩子们清晰认知行为的边界与底线。此外,我还定期组织法治交流座谈会,倾听老师们的心声与建议,持续优化校园安全管理举措,推动法治教育从“被动灌输”向“主动参与”转变,让安全意识真正根植于每一名学生心中。

如今,在我的持续守护与带动下,镇安小学的校园氛围愈发和谐有序,学生的安全意识、法治观念显著提升,校园矛盾纠纷发生率大幅下降。而我依旧步履不停,始终坚守在校园平安守护的第一线,用日复一日的付出,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个孩子的成长之路,让平安始终伴随孩子们前行的每一步。

(作者系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白鹤派出所民警)

我是法治小记者

我要化身“家庭反诈小卫士”

□ 赖奕米

我是宁波市鄞州区镇安小学四年级的一名学生,也是学校的法治小记者。

今天,陆叔叔来到我们班,为大家讲解了反诈案例。在听陆叔叔分享之前,我一直天真地以为,电信诈骗、网络诈骗都是成年人会遇到的事,和我们小学生毫无关系,我们每天专心上学,安心玩耍,危险的诈骗似乎不会发生在自己身边。可听完陆叔叔耐心地细致地讲解,我才恍然大悟:原来诈骗陷阱就藏在我们身边,离我们如此之近,稍不注意就会掉入坏人的圈套。

陆叔叔结合一个个真实且贴近我们生活的案例,详细介绍了各种针对学生的诈骗手段,我听得格外认真,越听越感到心惊。他告诉我们,现在很多不法分子会利用小学生喜欢玩游戏的心理,冒充游戏客服或好友,以免费领取稀有皮肤、低价售卖游戏账号、兑换游戏装备为诱饵,哄骗我们扫码、转账,一步步骗取钱财;还有一种常见骗局,坏人会冒充班主任或任课老师,在家长群里谎称收取学费、资料费或补课费,以各种理由让家长转账,不少家长因此上当受骗。这些真实案例让我深刻意识到,诈骗分子无孔

不入,我们绝不能掉以轻心。

课堂上,陆叔叔还教了我们许多实用好记的防诈小技巧。他叮嘱我们:上网时坚决不随意点击陌生链接,不扫描来历不明的二维码;绝不易向陌生人透露姓名、家庭住址、父母电话、银行卡密码等私密信息;不贪图小便宜,不相信“天上掉馅饼”的好事,面对免费福利或优惠诱惑,一定要擦亮眼睛,果断拒绝。

陆叔叔分享的一个案例让我印象尤为深刻:隔壁辖区有个和我年纪相仿的小朋友,因为听过警察讲的诈骗案例,及时发现奶奶正遭遇诈骗,便带着奶奶到派出所求助。最终在警察的帮助下,奶奶的钱成功保住了,这个小朋友还因此获得了警察叔叔颁发的奖状。

我会把学到的反诈知识牢牢记在心里,时刻提高警惕,管好自己,远离各类诈骗陷阱。我还要化身“家庭反诈小卫士”,把陆叔叔讲的案例和防范技巧分享给爸爸妈妈、爷爷奶奶,提醒家人提高警惕,共同防诈;也会把这些知识告诉身边的同学,和小伙伴们一起增强防范意识,擦亮双眼识破骗局,用学到的安全知识守护自己与家人。

(作者系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镇安小学四年级3班学生)

一起监护案件背后的『司法+』融合保护实践

案卷

□ 许思思

我至今仍记得,那个午间,一声法槌敲响一纸判决,却承载着一个少女摇摇欲坠的命运。

小张是上海市某运动队运动员,在同龄人中成绩拔尖,本该在训练场上绽放光芒,却被命运接连绊倒——父亲突然离世,母亲又因病撒手人寰。尚未成年的她,就这样猝不及防地被推入独自面对生活的境地。

奶奶、姑姑为遗产继承纠纷与小张母女早有嫌隙,明确拒绝担任监护人;素未谋面的同父异母哥哥也不愿承担监护职责。唯一主动提出照料小张的舅舅,却不是法律规定的在先顺位监护人,无法直接取得监护资格。一边是需要守护的花季少女,一边是监护人指定的法定程序要求,小张的生活、学习、训练都陷入了监护空白困境。

街道儿童督导员发现情况后,立即启动公职监护联动机制,将线索同步反馈给了长宁法院和长宁检察院。收到线索的那一刻,我心里一紧,立刻向庭里汇报。几乎没有任何耽搁,我们就联合区检察院、街道等相关单位组建了专项工作群组,围绕案件中的核心法律问题和未成年人临时照料方案,展开了紧急会商。

指定监护的司法程序不可能一两天完成,可一个专业运动员的训练和学习,是一天都耽误不起的。于是,我们第一时间启动困境儿童审前介入帮扶,指导小张户籍地居委会,向所在街道申请担任她的临时监护人,妥善解决日常生活、训练保障、应急处置等急难问题。那段时间里,公职监护先“垫”了一步,实现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的审前全介入,权益保障无空档。

作为承办法官,我反复问自己一个问题:谁才是这个孩子最可靠的成长守护者?这不能光凭一方陈述,也不能只看法律规定的监护顺位,必须回到事实本身。于是,我们依法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开展全覆盖式的审前社会调查。社会调查员深入了解小张的家庭背景、生活现状,倾听她个人的意愿,又对相关近亲属的监护能力、情感联结开展细致摸底。

调查报告呈递上来的时候,我的心里有了底。舅舅是一名退伍军人,与小张素来感情深厚;母亲患病期间,舅舅多次往返沪皖悉心照料;母亲离世后,他实际全程承担起日常照料责任,为孩子提供了稳定的情感支持与生活保障。更重要的是,小张明确表达了对舅舅的全然信任和强烈意愿——她就是想和舅舅在一起。这份扎实的社会调查报告,成为我们判断“最合适”监护人的关键依据。

可另一个棘手的问题又浮了上来。当未成年人与利益相关方之间存在矛盾冲突时,谁替孩子说话?谁的声音真正代表孩子自己?在这个案子里,我们不希望孩子的心愿被任何人的利益遮蔽、裹挟。于是,我们指定了参与社会调查的专业社工,担任小张的儿童权益代表人。她不是舅舅的“传话筒”,也不是其他亲属的“说客”,而是独立于所有当事角色的角色,只为孩子利益负责。庭审那天,儿童权益代表人带着小张“我想跟舅舅在一起”的心声走进法庭,基于专业判断,独立提出了最有利于孩子的建议。小张的意愿被真正看见,被郑重对待。

经过审理,我们合议庭一致认为,监护权的指定不能机械适用法律规定的监护顺序,更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根本遵循。综合考量情感联结、监护能力、成长环境适配性等多重因素,我们依法判决指定舅舅担任小张的监护人。法槌落下的瞬间,我心里有一种踏实感——法律的选择,终究顺着孩子内心最真实的声音走去了。

判决,不是结束,而是监护责任的开始。宣判后,我们合议庭并未离席,而是立即对舅舅开展了当庭家庭教育指导。从未成年人的身心照料到教育培养,从财产管理到权益维护,我们把法律要求的核心事项和履职注意事项一条条讲给他听,反复叮嘱:监护权是一份沉甸甸的使命,一定要真正把孩子捧在手心里。

案子办结了,守护却从未止步。我将小张写进了回访小册子,会不时电话联系她的舅舅,询问孩子的近况。6月中旬,审判长和我一同来到小张的训练基地进行回访。在和教练、小张的沟通中,我们了解了小张的训练、学业、心理及舅舅监护履职情况。我们看到了她在案子以外更多、更鲜活的一面。舅舅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教练耐心细致指导训练、关心生活,小张的训练状态稳步回升,笑容重新回到了脸上。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单靠法院一家远远不够。为了让更多像小张一样的孩子得到及时有力的保护,我们一直在探索,以“司法+”未成年人融合保护为抓手,努力将实践中的点滴经验固化为长效工作机制。

一是“司法+政府”的联动破局。2023年,我们与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妇联、团区委及相关街镇共同签署了《长宁区公职监护联动机制实施细则(试行)》,一旦发现监护缺失线索,街道、检察、法院迅速靠前研判,以公职监护填补审前空档,决不让困境未成年人在“等一等”的过程中再受伤害。这套公职监护联动与审前介入机制,让政府保护与司法保护无缝衔接,成为困境儿童身边的一道坚实屏障。

二是“司法+社会”的专业协力。引入专业社工全流程参与,既用扎实的社会调查为“最合适的监护人”提供判断依据,又由社工担任儿童权益代表人,让孩子在诉讼中不再只是被安排的对象,而是拥有独立声音的主体。社会调查与儿童权益代表人双轨并行,使社会保护的专业力量深度融入司法程序,确保孩子的心声被听见、被尊重。

三是“司法+家庭”的源头滋养。以37年的工作实践积淀为根基,对监护变更的家庭开展当庭家庭教育指导,围绕身心照料、教育培养、财产管理等核心事项,唤醒家庭责任温度,家庭保护不再是纸面上的要求,而是成为有人教、有人帮、有人跟的生动实践,让保护的土壤从源头得到滋养。

四是“司法+引领”的长效守望。法官、儿童权益代表人、社工、居委会干部拧成一股绳,依托常态化判后回访制度,定期跟踪未成年人成长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司法保护不因落槌而冷却,政府保护、社会保护、家庭保护也不因结案而退场,不断完善常态化判后回访制度。

这些年,作为少年审判法官,我始终牢记一句话:“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小张的案子,让我更加坚信,司法应当是一根有温度的纽带,串联起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的协同网络,让“六大保护”从纸面落到地面,从理想走进现实。

(作者系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